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4

预防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 阿布扎比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机构效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信全面、平衡和多元的做法对于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必不可少
的，¹

又深信为执行《公约》及时、充分、有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
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缔约国机构进
行能力建设，

铭记通过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有效执行《公约》是所有缔约国的责
任，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广泛参与将使这些努力更加高效和有成效，

重申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对包括刑事不法行为在内的不当
行为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在利马和 2007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
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²
和《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³以及联合国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
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为这两个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
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
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获得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通过。

³ 获得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护和维护并加强这些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重申《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通过公布该条所述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同国际组织和机制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旨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确认除其他因素外，执行《公约》、缔约国作出的其他反腐败承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受益于有效利用新技术发展，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专门机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会议，该会议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主办，

注意到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缔约国会议决议和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申其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青年对预防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

1.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这对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并根据国内法并酌情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有效运作的政策，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公共采购等领域；

2. 敦促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九条第二款，在遵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通过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发挥重要作用，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的成效；

3. 又敦促缔约国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期造福社会加强反腐败斗争；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并酌情让最高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单位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国别审评，特别是在审查关于预防措施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的第二章执行情况方面，包括酌情在国家访问中；

5. 又鼓励缔约国通过在最高审计机关适用行为守则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考虑酌情并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使其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以促进遵守最高职业道德标准并防止利益冲突；

6. 认识到必须制定、实施或维护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其管辖范围内的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注意到增加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整体的信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7.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尊重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予以考虑，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造福社会；

8. 促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毫不拖延地给予彼此司法协助，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促进有效合作和消除障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时根据其法律制度并酌情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出于协商目的进行交流，并考虑发表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同时考虑到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0. 请缔约国进一步分享其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其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信息，同时利用预防腐败工作组的会议；

11.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与其国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铭记有必要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寻求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的执行，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以期促进报告和侦查腐败行为并支持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刑事起诉；

12. 又鼓励缔约国依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腐败相关危险的认识，包括为此对年轻人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接触；

13.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促使社会参与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战略、工具和方案；

14. 请预防腐败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议题列入今后的会议讨论；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并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16.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